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至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报告。



议案4和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4、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 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



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嘉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



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康民、陈晓燕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